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 內幕消息 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針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法律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由Premium Sound Solutions Sdn Bhd作為原告(「原告」)針對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光電有限公司作為被告(「被告」)而提交香港高等法院的申索陳述書(「申索陳述書」)(高等法院訴訟編號1690/2020)。

#### 申索陳述書指稱:

- (i) 原告同意收購而被告同意根據原告於二零一五年初所提供之技術及功能規格 設計、製造及供應薄膜電晶體液晶模組(「**TFT模組**|)(「**指稱協議**|);
- (ii) 被告所製造及供應之TFT模組被指稱有缺陷,違反指稱協議;及
- (iii) 原告因被告據稱違約而蒙受損失及損害,故此向被告追討(其中包括)有待評估的損失,包括總數約23,900,000美元的金額,扣除原告結欠被告約2,300,000 美元的未償還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就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積極處理有關法律 訴訟。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有關法律訴訟不會對本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正常運作構成影響。本公司將就訴訟作出積極回應,並將於 適當時候以刊發進一步公告的方式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上述法律訴訟的任何重 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馬煒堂先生、宋 貝貝先生、戴成雲先生及張榮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 及香啟誠先生。